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餐旅經營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餐旅經營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劃專業課程及各項教學活動，以建立系所特色，本系依據「育達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，設置餐旅經營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」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擬訂本系課程規劃之原則：

(一) 系所畢業學分數之規範。

(二) 課程架構，必選修科目、各科目學分小時數之配當。

(三) 其他有關係所課程規劃之事項。

二、課程科目表之審議。

三、新增設課程之研議。

四、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。

五、負責本系雙學位及輔系等修業相關規定規劃。

六、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七人組成，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依專長領域遴選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主持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課程規劃相關之議題，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擔任課程諮詢委員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，應出席委員需達半數以上，會議始得開議，決議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之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成立，其決議應向系務會議報備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實施。